

农村建房申请报告 农村建房立项申请报告 (模板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建房申请报告篇一

尊敬的各级政府领导：

我叫xxx是广东省信宜市思贺镇xx村xx组农民。由于下列几个原因，我申请新建住房。

一、我现住的房屋，还是1985年建的简陋木制瓦房，至今已近，时间久远，年久失修，屋顶和墙边都有较多破损处，修修补补既难解决漏雨漏风问题，而且每次刮台风下暴雨的时候，都会漏水，给家人带来极大的不便，也影响房屋外观。因而建新房非常有必要。

三、我现居住的房屋一共80多平方米，要住9人，还要堆放粮食等，显得十分拥挤，特别是周六日和节日放假的时候，家人回家之后，由于房子太小的缘故，满足不了这么多人口的需要，为了改善现有的`住房状况，我也必须建新房。

四、这些年来，党的政策越来越好，我们农民的收入也一年比一年增加。我通过二十多年的辛勤劳动，不断积攒，已基本上攒够了建新房（建成砖混水泥房）的费用。只要上级一批准，我就能马上动工。

五、我建房的方案是：拆除现有的住房，主要在老地基建新房，另外占用我现住房背后的自留地40平方米。所建房屋为一楼一底，约200平方米。

特此申请，敬请审核批准。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农村建房申请报告篇二

书坊乡村建站：

我现住的房屋，还是1986年建的简陋木制瓦房，虽经过多次整修，但破损处仍然较多，现墙体出现裂缝。因而建新房非常有必要。

我现居住的房屋一共3间，50多平方米，要住5人，还要堆放粮食等，显得十分拥挤。为了改善现有的住房状况，必须建新房。计划新建砖混水泥房，建房的方案是：拆除现有的住房，主要在老地基建新房，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

特此申请，敬请审核批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xx年x月x日

农村建房申请报告篇三

书坊乡村建站：

本人___，是书坊乡书坊村第八村民小组小组农民。由于下列原因，我申请新建住房。

我现住的房屋，还是1986年建的简陋木制瓦房，虽经过多次整修，但破损处仍然较多，现墙体出现裂缝。因而建新房非常有必要。

我现居住的房屋一共3间，50多平方米，要住5人，还要堆放粮食等，显得十分拥挤。为了改善现有的住房状况，必须建新房。计划新建砖混水泥房，建房的方案是：拆除现有的住房，主要老地基建新房，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

特此申请，敬请审核批准。

此致敬礼！

申请人：

20__年__月__日

农村建房申请报告篇四

申请事由：

我少普乡中山****，家庭人口3人，现有住房(包括辅助用房)2个房间30m²由于原住房是用木材修建，年已久远，局部开始腐烂，已经摇摇欲坠，父母住一间，我本人住一间(还是住在火房)，居住条件实在穷迫，因此，申请新建住房1间123m²需使用面积123m²(包括厕圈)，建房地址在少三公路右侧中山村曹**住处往上50米处串村马路两侧，四界为东抵

刘高峰地界，南抵刘***地界，西抵刘***地界，北抵刘***和刘***地界。望上级领导现场勘察予以审核批准为谢。

特此申请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范文二：

申请人：李**住高大坪乡*****

申请事由：

我户住****，家庭人口7人，现有住房(包括辅助用房)2间80m²由于原住房是用木材修建，年已久远，局部开始腐烂，加之人口多，不够居住等原因，因此，申请新(扩、拆)建住房1间80m²需使用面积80m²建房地址在山岔土李教大田公路右侧，四界为东抵申请人原住房人行路，南抵申请人士，西抵申请人竹林，北抵大田公路。望上级领导现场勘察予以审核批准为谢。

特此申请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农村建房申请报告篇五

xx政府领导：

丈夫席某将农村自建房三间卖给姜某，妻子谢某认为该房产

是其作为村民组集体成员在其分得的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应系其所有，丈夫席某无权处分，故将丈夫席某与买房人姜某告上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席某与姜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农村自建房买卖合同。近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席某与被告姜某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出售属于原告谢某所有的一间房屋的买卖合同无效。

1995年2月，宣城市宣州区鳌峰办事处张锦村某组村民原告谢某与被告席某协议离婚，二人约定位于该组的三间农村自建平房（该房屋的土地使用证登记在席某名下）原告谢某分得一间，被告席某分得二间，合同范本《农村自建房买卖合同》。1995年7月，被告席某将其户口迁至上海市。2001年5月11日，原告谢某与被告席某复婚。

2002年2月20日，被告席某与被告姜某（其户口在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某村民组）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协议书，被告席某将该三间平房出售给被告姜某，转让费3000元，被告席某将该房屋的土地使用证和其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给被告姜某。被告姜某买房后就全家搬入居住至今，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宅基地变更手续和户口迁移手续。2008年12月1日，被告姜某的户口迁移至宣城市宣州区鳌峰办事处张锦村某组，宅基地变更手续至今未办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席某将三间平房出售给被告姜某，虽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被告姜某不是宣城市宣州区鳌峰办事处张锦村某组的成员，但是现在被告姜某的户口已迁入该组，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姜某具备购买该集体经济组织房屋的资格，被告席某出售给被告姜某属于其所有的两间房屋应合法有效。而被告席某出售给被告姜某的三间房屋中有属于原告谢某所有的一间平房，被告席某系无权处分，且至今原告谢某未追认，被告席某出卖属于原告谢某所有的一间房屋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

20xx年x月x日